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225號

原告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育嘉

訴訟代理人 吳譽皇

陳增懿

被告 王智煌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8號公共危險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1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需錢孔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28日21時34分許，進入原告所經營址設基隆市○○區○○街00號之蝦皮店到店基隆碇內店，趁店內員工拿取包裹而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店內台面上包裹1個【內含不詳品牌手機1支，價值新臺幣（下同）12,843元】，得手後隨即離去，致原告受有12,843元之損

01 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2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8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請准供擔保宣告假
04 執行。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0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
11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
12 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
13 184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分別定有
14 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案發監視錄影畫面
15 截圖4張、蝦皮店到店訂單明細資料1紙等件為憑（臺灣基隆
16 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754號卷頁23、25至27），並經
17 本院調閱114年度交訴字第8號刑事電子卷證核閱無訛。而被
18 告就其上開不法行為於刑事程序坦承不諱，且本院刑事庭因
19 此判處被告（就本件不法行為部分）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
20 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亦有上揭刑事判決
21 附卷可稽。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上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22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23 爭執，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24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侵權行為
25 損害賠償之請求權，請求被告對於原告所受上開財產上損害
26 12,843元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7 (二)綜上所述，原告因被告上開故意不法行為，而受有12,843元
28 之財產權之損害，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請求
29 被告給付原告12,8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
30 月12日（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1號卷頁8-1）起至清償日止，
31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依法
02 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
03 訴訟費用，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訟
04 費用負擔如主文所示，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以確
05 定其數額。

06 五、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
07 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9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
10 條之20，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2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15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6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17 造人數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0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1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2 實者。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羅惠琳